

证券代码：872915

证券简称：宝灵珠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次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回购方案，公司通过要约方式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 19,0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9.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19,000,000.00 元，实际回购结果与回购方案一致。第一次回购股份已顺利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二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回购方案，方案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要约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 15,00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实际回购结果与回购方案一致。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第二次回购的股份即将进行注销。

以上两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两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减少注册资本合计 34,00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股东江阴市龙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函》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